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有關可能關連交易的
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買方與賣方於2021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賣方擬出售及促使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出售而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行使購股權，而賣方的擔保人及本公司將盡力履行賣方及買方於框架協議及正式協議項下的責任。各訂約方須於(i)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及(ii)目標公司的估值後，不遲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五個曆月進行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有關交易的具體條款及詳情以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為準。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A持有目標公司若干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喬艷峰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及(ii)賣方B持有目標公司若干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王維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達成進一步協議及訂約方簽立有關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及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落實正式協議後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並將可能收購事項的相關交易分類，且須遵守適用披露、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買方與賣方於2021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賣方擬出售及促使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出售而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行使購股權，而賣方的擔保人及本公司將盡力履行賣方及買方於框架協議及正式協議項下的責任。各訂約方須於(i)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及(ii)目標公司的估值後，不遲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五個曆月進行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有關交易的具體條款及詳情以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為準。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1年11月23日

訂約方

賣方 : 1. 賣方A
2. 賣方B
3. 賣方C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賣方A及賣方B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買方 : Clever Sp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目標資產 :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行使購股權。
- 擔保人 : 賣方的擔保人向買方擔保：
- (a)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在各名及每名賣方的一切現有及未來責任應予履行時妥善及準時履行有關責任；及
 - (b) 促使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並就所有訂約方將簽立的正式協議訂立信守契據。

作為賣方訂立框架協議的代價，本公司向各名賣方擔保，買方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於正式協議的一切現有及未來責任應予履行時妥善及準時履行有關責任。

- 代價及估值 : 代價(有待釐定)將包括股權代價及購股權代價。
- 收購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權代價將透過按每股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0.8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償付。
- 預期目標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購股權償付。

代價將於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亦須視乎（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專業知識及固有財產；(ii)目標公司業務的未來前景；(iii)目標公司的估值；(iv)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及(v)董事會批准。

獨家權 : 賣方各自確認，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可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磋商或展開任何討論或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或容許繼續與任何人士就任何與可能收購事項類似的交易進行任何有關磋商或安排，期限為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五個曆月。

不具法律約束力 : 除框架協議有關保密資料、就框架協議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通知、規管法律、約束力及司法管轄權、對手方及終止有關的條文外，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後於進一步公告載列。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具備資格作為外國企業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進行州內業務。目標公司通過非轉基因微藻技術為生產衣藻推出全新及更適合自己的食品成分。衣藻為食用安全的替代肉類。目標公司已開發一種發酵生產過程，藉以擴展生產，並已使用非轉基因技術育種及選擇開發出不同衣藻品種。目標公司從事為可持續食品生態系統提供解決方案，以提供更富營養、更健康及更美味的食物。目標公司已與一名美利堅合眾國植物性肉類生產商合作，將含有非轉基因微藻的新型藻類肉類創新產品推出市場。

於2020年1月1日，買方已經與目標公司訂立擴大規模計劃及特許協議，以向買方及本集團授出生產目標公司的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的非獨家許可以及本集團進行大規模生產試點項目。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

自2020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健康食品行業的商機，並不斷多元化發展其於健康食品行業的業務分部，包括萊茵衣藻及微藻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鑑於近年掀起一股快速增長之健康食品熱潮，本集團對萊茵衣藻及微藻產品的業務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擬集中及分配更多資源於該分部。於2020年，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長治市潞城區開展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的生產設施建設。於2020年5月，本公司宣佈更改本公司名稱以配合本集團的長遠戰略，並認為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協調及發展，且能夠強化整體品牌，並為本集團的股東及客戶創造價值。於2021年8月，本集團已完成產能為每年4,000噸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的發酵及生產設施的第一期生產建設，而目標公司已於2020年1月向本集團授出生產有關產品的非獨家許可。於2021年，本集團透過香港的網上銷售渠道及零售店向市場推出萊茵衣藻產品（如麵條及膠囊）。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事項(i)為本集團向上游業務整合健康食品研發的良機；(ii)可透過結合就植物性市場創造新型蛋白質（如非轉基因微藻）及製造新藻類產品研發的供應鏈技術產生協同效應；(iii)能夠擁有自身的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的製造許可；(iv)能夠提升其於健康食品行業的市場地位；及(v)有利於本公司萊茵衣藻產品業務分部表現的穩定增長，符合本公司的長遠戰略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A持有目標公司若干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喬艷峰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及(ii)賣方B持有目標公司若干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王維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達成進一步協議及訂約方簽立有關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及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落實正式協議後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並將可能收購事項的相關交易分類，且須遵守適用披露、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股權代價及購股權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代價」	指	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或可換股債券的代價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將予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當中載有框架協議的條款
「框架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代價」	指	買賣目標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1年11月23日就收購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本及未行使購股權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買方」	指	Clever Sp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從事應用萊茵衣藻及微藻生物技術的健康食品研發
「賣方A」	指	Moral Linka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喬艷峰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B」	指	Leadgu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王維平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C」或 「賣方的擔保人」	指	王迅先生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

承董事會命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21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田宇澤女士

張樂樂先生

賈文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胡國華先生